

合 同

甲 方：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责任有限公司

乙 方：吴堡县正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计划对吴堡县城城内及吴堡石城景区内内进行春节彩灯装饰，乙方具备相关装饰工程的施工能力和经验，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春节吴堡县街道及吴堡石城景区彩灯装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吴堡县城街道及石城景区灯展

2、装饰范围：吴堡县粮站至吴堡县石油公司两侧内的路灯杆、行道树及吴堡石城景区等。

3、装饰内容：在上述范围内安装各类彩灯，包括但不限于串灯、造型灯、灯笼等，以营造春节节日氛围。

二、合同工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工，

2、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彩灯及相关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确保安全、耐用、美观。

2、装饰安装工艺应符合相关施工规范，保证彩灯安装牢固、排列整齐、亮灯效果良好，无明显色差及闪烁现象。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878700 元整（大写：捌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5148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3、工程进行到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6361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 263610 元整（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负责协调乙方施工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居民的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提供施工现场的相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施工前的现场勘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彩灯装饰工程施工任务。

2、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期间妥善保管施工现场的各类物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物资损坏、丢失，应负责赔偿。

4、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2、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若乙方所提供的彩灯及装饰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更换，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因返工、更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吴堡县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

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